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請人 徐自能即勝利工業社

代理人 范玉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茂得有限公司	臺灣企銀花蓮分行	108年1月15日	8,505元	AG0000000	0000000 -9